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33437834
聯絡人：高瑞蓮
電 話：(02)77367823

受文者：國立宜蘭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8月11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三)字第10301148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跨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申請人學校所派具備調查專業人員資格者參與事件管轄學校之調查會議支領出席費相關疑義，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03年5月23日主預教字第1030101305號及103年7月31日主預教字第1030101907號函辦理（併復高雄市政府教育局103年3月12日高市教特字第10331653500號函）。
- 二、本案經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函詢，被害人（申請人）學校所派參加調查之專家代表與事件管轄學校主動指明邀請被害人學校之專家代表，究係何者可由事件管轄學校支給出席費，及發予該調查專業人員出席費，是否與「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以下簡稱支給要點）第3點相衝突疑義。
- 三、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第30條第3項後段規定「雙方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並應有申請人學校代表」，又依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11條至第14條均定有「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之規定



。本部前於98年1月20日台訓(三)字第0970253734號及101年10月31日臺訓(三)字第1010204252號函(均諒達),已說明各級學校「符合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調查專業人員資格之學校人員以專家學者身分跨校受邀參與會議,應屬邀請學校以外之外聘專家學者,得支給出席費」、「被害人學校所派參與調查之人具備調查專業人才之資格者,事件管轄學校應發予該調查專業人員出席費」。

四、惟本次依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來文,本部兩度轉詢行政院主計總處,該總處說明摘述如下:

(一)依支給要點第2點規定,各機關學校支給出席費,以邀請本機關人員以外之學者專家,參加具有政策性或專案性之重大諮詢事項會議為限。一般經常性業務會議,不得支給出席費。其中「政策性或專案性之重大諮詢事項會議」要件,由各機關學校依會議召開之性質,本於權責自行認定;第3點規定,本機關學校(含任務編組)人員及應邀機關學校指派出席代表,雖出席會議,不得支領出席費。

(二)依據性平法第30條第3項後段「雙方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並應有申請人學校代表」,請視出席調查會議者之身分究為專家學者,或係應參與調查之學校代表,若屬學校指派出席代表,依支給要點第3點規定,不得支領出席費。

五、爰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之說明,修正上開本部函示,被害人(申請人)學校指派參與事件管轄學校調查工作之人員,縱屬符合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員之專家學者身分,依據支給要點第3點規定,不得支領出席費。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三市)高級中等學校、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各國立國民小學

副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本部會計處、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103/08/11
17:12:45

裝

訂

線

